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试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试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19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试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试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研司〔2017〕6号）和《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博士生的过程督促与激励，提升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质量，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东师校发字〔2019〕24号），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激发博士生学习与研究积极性为目的，以完善择优分流机制为核心，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中期考核制度按照“试点改革、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思路推进。

二、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自愿选择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实施中期考核的学院（部）按照以下意见，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1. 考核内容。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的课程学习与研究进展进行全面考察。课程学习考核注重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掌握的深度与广度；研究进展考核建议围绕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设计等方面，重点考查博士生的研究能力。

2. 考核时间。博士生中期考核从二年级开始，每年举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本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暂缓通过处理。

3. 考核办法。博士生中期考核需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成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考核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建议试点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探索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4.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劝退四类，每类结果比例由学校和试点学院（部）协商确定。申请缓考、重考的博士生最高考核结果为通过。

5. 结果处理。暂缓通过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在其基本学制内学业奖学金保持不变。通过考核的博士生提高学业奖学金额度。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28000元/年；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23000元/年。

6. 申诉机制。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部）通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对博士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若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在最近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若学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三、各试点学院（部）在修订本单位培养方案时，应根据本《意见》制定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考核办法应公布并告知博士生。

四、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